信农〔2021〕49号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了促进我市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开展2021年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

（一）名额分配。本次我市评定市级示范社原则上各县区从县（区）级示范社中推荐不超过4家。

（二）申报条件及程序。申报条件要符合《信阳市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规定的标准，对从事农资、农机、植保、灌排、畜牧兽医等服务，贫困地区带贫成效明显的农民合作社，申报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请于2021年7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指导科。

1.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正式推荐文件，《信阳市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见附件1），《县（区）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情况说明》（见附件2）；

2.推荐的县（区）级示范社认定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会议纪要、会签文件等）；

4.市级示范社申报书（见附件3）。

二、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

（一）名额分配。本次我市评定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原则上各县区推荐不超过5家。

（二）申报条件及程序。申报条件要符合《信阳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请于2021年7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指导科。

1.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正式推荐文件，信阳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见附件4）,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表（见附件5）；

2.主要服务情况说明；

3.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服务清册及服务合同复印件；

5.主要业务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农民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推荐

为进一步总结推广农民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先进经验，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各县区要从市级以上示范社和各类社会化服务主体中推荐典型案例，推荐数量分别不少于3个。每个典型需同时报送能体现特点成效的电子照片3-4张。

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要具体阐述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治理结构、内部监督机制、交易量（额）兼顾资源要素的盈余分配方式，厘清相关主体间的组织关系、产权关系、运营关系和利益关系。主题包括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司、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党支部领办农民合作社、农民合作社开展联合合作、农民合作社内强素质外强能力、农民合作社参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6个方面。

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征集范围包括典型服务组织、典型服务模式和典型经验做法三种类型。推荐的典型要紧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方法上有创新，工作上有突破。要在本地区对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明显作用。

四、有关要求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做好组织申报和典型案例推荐工作，按规定的时间及时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和典型案例。

联 系 人：张生辉 张然

联系电话：0376-6653779

邮 箱：xysnjk@163.com

附件：1.信阳市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2.县（区）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情况说明

3.市级示范社申报书

4.信阳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

5.信阳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表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29日

附件1

信阳市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县（区）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社名称 | 登记日期 | 实有成员数（个） |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 主要产业 | 固定资产（万元）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理事长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县（区）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申报情况说明

各县（区）要对申报市级示范社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文字说明材料，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⒈本县（区）申报工作简要情况；

⒉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内部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⒊申报市级示范社的收益分配带动农民增收情况；

⒋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品牌建设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⒌申报市级示范社所获有关荣誉情况。

附件3

信阳市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申报合作社（盖章）：

申 报 县（区）：

填报日期：2021年 月 日

一、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
| --- | --- |
| 部门推荐审核表 | |
| 农民合作社 | 本社对所有材料和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特此申报市级示范社。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区）农业农村局 | 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农业农村局 | 盖 章  年 月 日 |

二、农民合作社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3-1，填表说明见附件3-2。

三、农民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1.农民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2.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3.合作社所在地县乡的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或林业、供销单位出具的合作社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社会影响的证明；

4.近两年经营情况报告（1500字以内）。

5.其他能够反映合作社情况的证明材料，如合作社各项规章制度、产品注册商标证书、质量标准认证证书、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的评价和表彰、荣誉等。如无，可不报。

复印材料需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

附件3-1

表1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 | | 3 | 5 | 6 | 7 | | 8 | 9 |
| 农民合作社名称 | 理事长情况 | | | | 是否  建立党支部 | 地址  电话 | 登记注册  时间 | 实有成员数量 | |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 信用等级 |
| 实有成员数量 | 其中：农民成员数 |
| 姓名 | 文化程度 | 社会兼职 | 是否  党员 |
|  |  |  |  |  |  |  |  |  |  |  |  |

表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11 | | 12 | 13 | | 14 | | 15 | | 16 | |
|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 | 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 | 近两年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年经营收入  （万元） | |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万元） | |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元） | |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  |  |  |  |  |  |  |  |  |  |  |

表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 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 农作物  产量  (吨) | 畜禽出  栏产量  （头、只） | 畜禽年末存栏总量（头、只） | 畜禽产品总量（吨） | 水产养殖面积（亩） | 水产品  产量  （吨） | 特色产品总量（吨） | 植保合作社服务面积（亩） | 农机拥有量  （台、套） | 农机合作社作业服务面积（亩） |
|  |  |  |  |  |  |  |  |  |  |  |  |

表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30 | 31 | | 32 | | | | | |
| 休闲农业收入  （万元） | 手工业产品总值  （万元） | 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万元） | | 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林业种植面积（亩） | 木材等林产品总量  （立方） | 造林绿化增量  （立方） | 林业种苗培育面积  （亩） | 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 | 是否获得森林产品认证 |
|  |  |  |  |  |  |  |  |  |  |

表4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34 | 35 | | | | | 36 | 37 | 38 | | | | 39 | 40 | |
| 是否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 是否建有合作社质量管理制度 |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 | | | |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 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 | | | 通过ISO9000,HACCP等质量认证情况 | 获得商标情况 | |
| 农（兽）药 | 种子（苗） | 种畜禽 | 饲料 | 肥料 | 有机 | 绿色 | 无公害 | 地理标识 |
| 是否是中国驰名商标 | 是否是著名商标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2

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表填表说明

指标中涉及的资产、收入、财政扶持资金等数据，应与合作社财务会计报表一致（根据财会报表的数据填写或计算）。所有数据应为统计期间内的数据，不同统计期内的数据不得进行累加，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未注明统计节点的，均应填写2020年底数据。

1.农民合作社名称（代号1）：应与农民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及合作社公章一致。

2.理事长社会兼职（代号2）：填写非合作社职务，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3.信用等级（代号9）：指合作社办理贷款业务所在银行或当地有关部门为本社评定的信用等级，如A,AA,AAA。如果合作社没有贷款或没有银行为合作社评定类似的信用等级，可以不填。

4.期末贷款余额(代号10)：指到统计期末，合作社作为借款人，尚未归还各级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5.盈余返还总额（代号11）：指合作社本年度从可分配盈余中返还给成员的总金额。

6.固定资产净值（代号13）：指属于合作社所有的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差额。

7.年经营收入（代号14）:指合作社本年度实现的经营性收入，不包括国家财政补助、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成员个人收入。

8.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15）:指合作社当年获得的中央、省、地、县、乡各级政府给予的补贴、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总额。

9.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代号16）：指合作社成员本年度通过本合作社获得的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领取本社工资收入和盈余分配收入。

10.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代号17）：生产加工型合作社填写销售收入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具体名称。服务型合作社填写主要服务项目。农产品分为以下十三类，括号内为二级分类名：（1）粮食类（小麦、稻米、玉米、杂粮、马铃薯、红薯、其它）；（2）油料类（油菜、花生、大豆、向日葵籽、其它）；（3）棉麻丝类（棉花、亚麻、丝绸、其它）；（4）糖类（甘蔗、甜菜）；（5）水果类（苹果、柑橘、梨、葡萄、桃、菠萝、其它）；（6）蔬菜类（番茄、胡萝卜、榨菜、辣椒、莲藕、时令鲜蔬、食用菌、其它）；（7）林特产品类（花卉、茶叶、中草药、山野菜、蜂产品、橡胶、其它）；（8）肉类（猪、牛、羊、兔、鸡、鸭、其它）；（9）蛋类（鸡蛋、鸭蛋、其它）；（10）乳类（牛乳、羊乳，其它）；（11）皮及皮毛制品类（毛、皮革、羽绒、其它）；（12）水产品类（鱼类、虾类、贝类、其它）；（13）其它（种子、其它）。填表时，将二级分类名填在括号内，凡是填写“其它”的均应标明具体的品种。

11.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代号31）：指开展内部信用合作业务的合作社成员自愿缴纳的信用合作股金总额。未开展信用合作的合作社不填此项。

12.林业合作社情况（代号32）：林业合作社除填写该指标外，还应填写监测表中涉及的其他指标。木材等林产品总量指专门从事林木材生产经营的合作社，以立方为单位进行统计。造林绿化增量、林业种苗培育面积指林业合作社开展造林、育种等生产经营情况，未开展此项业务的不填。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指林业合作社是否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重点扶持工程，若有请标明级别。

附件4

信阳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

县（区）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会化服务组织名称 | 登记日期 | 设施设备原值（万元） | 服务内容 | 服务形式 | 年服务规模（亩次等） | 年服务收入(万元) | 负责人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信阳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 |  | | |
| 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形式 |  |
| 设施设备原值（万元） |  | 持证技术人员数量 |  |
| 年服务规模（亩次等） |  | 年服务收入(万元) |  |
| 年服务农户数 |  | 就业人数 |  |
| 是否制订统一服务标准和服务规程 |  | 合同签订率（%） |  |
| 服务过程记录  是否齐全 |  | 是否是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等 |  |
|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